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1月9日(星期三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1 月 9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--9:25, 9:30--11:30, 下午 13:00-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:15-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分别 2022 年 10 月 25 日、26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6)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5)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470,288,4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.0832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56,888,0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965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,400,3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8.1176%。
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,123,5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02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,123,4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025%。
- 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;金杜律师事 务所卢冠廷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.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7,244,5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30%; 反对 3,043,89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70%; 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4,079,70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777%;反对 3,043,8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2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286,6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9%;反对 1,00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121,8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67%;反对 1,00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278,8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3%;反对 1,009,5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114,0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0%;反对 1,009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选举欧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492,8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9%;反对 79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328,0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70%;反对 79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278,8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3%;反对 1,009,5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114,0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0%;反对 1,009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286,6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9%;反对 1,00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121,8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67%;反对 1,00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810,1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5%;反对 47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645,2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66%; 反对 47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3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79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6%; 反对 49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34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631,8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72%;反对 49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3,426,2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333%;反对 6,862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0,261,4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003%;反对 6,862,1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8,973,2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6%;反对 1,315,1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5,808,4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13%;反对 1,315,1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4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703,0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2%;反对 585,3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538,2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19%;反对 585,3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81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690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4%; 反对 59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526,0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71%;反对 59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44,056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159%;反对 25,836,32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572%;弃权 395,27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89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86%;反对 25,836,3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540%;弃权 395,27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73%。

该议案需特别决议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44,258,9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296%;反对 26,029,4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7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094,1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39%: 反对 26.029.4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61%: 弃权

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9,690,9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94%;反对 59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6,526,0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71%;反对 59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66,842,5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56%;反对 3,44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677,6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56%;反对 3,44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0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瑕疵外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